

宿州市物价局文件

宿价业[2011]138号

关于宿州市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市环卫处，埇桥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按照《宿州市人民政府(关于修订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)的决定》(宿政发[2011]35号)的有关规定,依据成本测算和听证会的结果,市物价局会同市城管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宿州市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》(见附表),已于2011年12月2日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本标准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宿州市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

	征收对象	征收标准	计量单位
1	城市居民(含暂住人口)	3元/户·月	户数(人数)
2	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驻军等在职职工	1元/人·月	职工人数
3	一般企业单位	1元/人·月	在岗人数
4	商业网点	0.5‰	营业额
5	旅店、餐饮、娱乐业	1‰	营业额
6	农贸市场	固定摊位	10元/摊·月
		流动摊点	0.5元/摊·日
7	营运车辆	长途客车	0.1元/座·月
		城市公交	2元/辆·月
		出租车	1元/辆·月
8	建筑企业(渣土)	8元/吨	渣土量
9	垃圾自运至处理厂	45.5元/吨	垃圾量

备注:原收取的市容环卫有偿服务费(宿州市物价局价业[2000]143号)为居民4.00元/户·月,扣除原标准中的垃圾处理费,调整为3.00元/户·月,与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3.00元/户·月归并征收,每户每月6元。